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EATIES

第十五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 编

张仁平 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32-35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 201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EATIES. 第十五卷 : 汉英对
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编.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32-3521-6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海洋法—国际条约—汇
编—汉、英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3135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海大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260 mm

印张:61

字数:1327 千

印数:1~200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张 华

版式设计:解瑶瑶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宋彩霞 王 晶 阮琳涵

ISBN 978-7-5632-3521-6 定价:275.00 元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十五卷)

编委会

主任委员 任为民 孙玉清

副主任委员 张晓杰 单红军 王小勇

委 员 李冠玉 李 洮 陈星森 吕 娟

王星星 张仁平 徐华东 时培育

张硕慧 费珊珊 李 楨 张 爽

韩佳霖 王艳华

前 言

为满足广大航运、造船、船检、海事、外贸、保险、法律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及相关的教学人员了解、掌握和执行国际海事条约的需要,1992年,现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原交通部外事司)曾在其译校和保存的有关条约的基础上,与现大连海事大学(原大连海运学院)一起,以中英文对照的形式,编译出版了《国际海事条约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汇编》收集了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海事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制定的与海事有关的国际公约、议定书及其修正案,共分七卷:第一卷至第三卷为海上安全条约,第四卷为海上环境保护条约,第五卷和第六卷为海事法规条约,第七卷为海员就业地位和福利待遇条约。《汇编》出版以后,有关国际组织陆续通过了一些新的公约、议定书、规则及修正案。因此,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又组织编译了《汇编》第八卷至第十四卷。

本卷收录的是海上安全委员会第91届会议至94届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分别是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相关规则(IMDG规则除外)修正案、《〈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修正案、《〈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修正案。

参与本卷编译审定的人员有任为民、孙玉清、张晓杰、单红军、王小勇、李冠玉、李洮、陈星森、吕娟、王星星、张仁平、徐华东、时培育、张硕慧、费珊珊、李桢、张爽、韩佳霖、王艳华等。

在此特向为本书编译工作提供协助的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事公约研究中心、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及其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2017年7月

目 录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MSC. 338(91)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RESOLUTION MSC. 338(91)(adopted on 30 November 2012), entry into force on 1 July
2014 (32)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MSC. 350(92)号决议(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69)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RESOLUTION MSC. 350(92)(adopted on 21 June 2013),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5 (73)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MSC. 365(93)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77)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RESOLUTION MSC. 365(93)(adopted on 22 May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6 (90)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MSC. 366(93)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8)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RESOLUTION MSC. 366(93)(adopted on 22 May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6 (110)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MSC. 380(94)号决议(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113)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RESOLUTION MSC. 380(94)(adopted on 21 November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uly

2016 (118)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MSC. 386(94)号决议(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3)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RESOLUTION MSC. 386(94)(adopted on 21 November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
uary 2017 (126)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39(91)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31)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FIRE SAFETY SYSTEMS
(FSS CODE)

RESOLUTION MSC. 339(91)(adopted on 30 November 2012), entry into force on 1 July
2014 (138)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67(93)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47)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FIRE SAFETY SYSTEMS
(FSS CODE)

RESOLUTION MSC. 367(93)(adopted on 22 May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6 (154)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修正案

第 MEPC. 225(64)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5 日通过)及第 MSC. 340(91)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2014 年 6 月 1 日生效 (164)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IBC CODE)

RESOLUTION MEPC. 225(64)(adopted on 5 October 2012)and RESOLUTION MSC.
340(91)(adopted on 30 November 2012), entry into force on 1 June 2014 (261)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修正案

第 MEPC. 250(66)号决议(2014 年 4 月 4 日通过)及第 MSC. 369(93)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364)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IBC CODE)

RESOLUTION MEPC. 250(66)(adopted on 4 April 2014)and RESOLUTION MSC. 369
(93)(adopted on 22 May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6 (369)

《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修正案

第 MSC. 341(91)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375)

AMENDMENTS TO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
INGS FOR DEDICATED SEAWATER BALLAST TANKS IN ALL TYPES OF SHIPS
AND DOUBLE-SIDE SKIN SPACES OF BULK CARRIERS

RESOLUTION MSC. 341(91)(adopted on 30 November 2012), entry into force on 1 July
2014 (377)

《原油油船货油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修正案

第 MSC. 342(91)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380)

AMENDMENTS TO THE PERFORMA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
INGS FOR CARGO OIL TANKERS OF CRUDE OIL TANKERS

RESOLUTION MSC. 342(91)(adopted on 30 November 2012), entry into force on 1 July
2014 (382)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51(92)号决议(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384)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1994 HSC CODE)

RESOLUTION MSC. 351(92)(adopted on 21 June 2013),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5 (386)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 HSC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52(92)号决议(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389)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2000(2000 HSC CODE)

RESOLUTION MSC. 352(92)(adopted on 21 June 2013),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5 (391)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53(92)号决议(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394)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DE FOR THE
SAFE OPERATION OF SHIPS AND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ISM CODE)

RESOLUTION MSC. 353(92)(adopted on 21 June 2013),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5 (397)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54(92)号决议(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01)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IMSBC) CODE
RESOLUTION MSC. 354(92)(adopted on 21 June 2013),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5 (432)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68(93)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71)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APPLIANCE (LSA)
CODE
RESOLUTION MSC. 368(93)(adopted on 22 May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6 (473)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70(93)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75)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IGC
CODE)
RESOLUTION MSC. 370(93)(adopted on 22 May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6 (633)

《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2011 ESP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71(93)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846)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N THE ENHANCED PRO-
GRAMME OF INSPECTIONS DURING SURVEYS OF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2011(2011 ESP CODE)
RESOLUTION MSC. 371(93)(adopted on 22 May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6 (852)

《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2011 ESP 规则)》修正案

第 MSC. 381(94)号决议(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861)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N THE ENHANCED PRO-
GRAMME OF INSPECTIONS DURING SURVEYS OF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2011(2011 ESP CODE)
RESOLUTION MSC. 381(94)(adopted on 21 November 2014), entry into force on 1 July
2016 (866)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 年议定书》修正案

第 MSC. 343(91)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882)
AMENDMENTS TO 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RESOLUTION MSC. 343(91)(adopted on 30 November 2012), entry into force on 1 July 2014	(890)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88 年议定书》修正案

第 MSC. 344(91)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899)
AMENDMENTS TO THE PROTOCOL OF 198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RESOLUTION MSC. 344(91)(adopted on 30 November 2012), entry into force on 1 July 2014	(929)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MSC. 338(91)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还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以下称“本公约”)第Ⅷ(b)条关于除第 I 章规定外适用的公约附则修正程序,

在其第九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本公约第Ⅷ(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Ⅷ(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本公约第Ⅷ(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须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 SOLAS 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Ⅷ(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须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Ⅷ(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II-1 章

构造——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A-1 部分

船舶结构

1 在现有第 3-11 条后新增第 3-12 条如下:

“第 3-12 条 噪声的防护

1 本条须适用于 1 6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 .1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或
- .2 如无建造合同,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或
- .3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

主管机关认为符合某一特定规定不合理或不切实际者除外。

2 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交付的船舶,并且:

- .1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签订建造合同,并且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或
- .2 如无建造合同,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

应采取措施*将机器处所内的机器噪声减至主管机关确定的可接受水平。如果不能充分减少该噪声,应对过度噪声源进行适当绝缘或隔离或,如果该处所要求有人工作,提供噪声庇护所。如必要,应对被要求进入该类处所的人员提供听力保护器。

3 船舶的构造应按《船上噪声等级规则》降低船上噪声并保护人员免受噪声伤害。该规则由海上安全委员会 MSC. 337(91)决议通过并可能经本组织修正,但该修正案应按本公约第Ⅷ条有关适用于除第 I 章外的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就本条而言,虽然《船上噪声等级规则》视为强制性文件,但规则第 I 章的建议性部分应视为非强制性,条件是该建议性部分的修正案应由海上安全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4 尽管有本条 1 的要求,本条不适用于《船上噪声等级规则》1.3.4 所列的船型。”

C 部分

机器设备

2 现有第 36 条予以删除并留白。

* 参见本组织 A. 468(XII)决议通过的《船上噪声级规则》。

第Ⅱ-2 章 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

A 部分 通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3 第 1 条的标题增加脚注如下:

“* 适用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由 MSC. 308(88)决议确定。但是,该决议公修正第Ⅱ-2 章中的第Ⅱ-2/3. 23 条(《耐火试验程序规则》的定义)和第Ⅱ-2/7. 4. 1 条(新增的. 3),而对原适用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1 日的所有其他条文,并未进行修正。”

4 在现有 2. 4 的. 6 后增加段落如下:

“7 1992 年 2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货船(500 总吨及以上)和客船不必符合第 19. 3. 3 条,但应符合 MSC. 13(57)决议通过的第 54. 2. 3 条;和

. 8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货船(500 总吨及以上)和客船不必符合第 19. 3. 1、19. 3. 5、19. 3. 6 和 19. 3. 9 条,但应符合 MSC. 1(XLV)决议通过的第 54. 2. 1、54. 2. 5、54. 2. 6 和 54. 2. 9 条。”

5 新增 2. 5 如下:

“2. 5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还应符合 MSC. 338(91)决议通过的 10. 1. 2 条规定。”

C 部分 火灾的抑制

第 9 条 火灾的限制

6 表 9. 3 中,第(11)列(特种和滚装处所)、第(2)行(走廊)的符号“A-15”由“A-30[®]”替代。

7 表 9. 3 中,第(11)列(特种和滚装处所)、第(4)行(梯道)的符号“A-15”由“A-30[®]”替代。

8 表 9. 3 中,第(11)列、第(11)行(特种和滚装处所)的符号“A-0”由“A-30[®]”替代。

9 表 9. 4 中,第(11)列(特种和滚装处所)、第(1)行(控制站)的符号“A-30”由“A-60[®]”替代。

10 表 9. 4 中,第(11)列(特种和滚装处所)、第(2)行(走廊)的符号“A-0”由“A-30[®]”替代。

11 表 9. 4 中,第(11)列(特种和滚装处所)、第(4)行(梯道)的符号“A-0”由“A-30[®]”替代。

12 表 9. 4 中,第(11)列、第(11)行(特种和滚装处所)的符号“A-0”由“A-30[®]”替代。

13 表 9. 4 中,第(2)列(走廊)、第(11)行(特种和滚装处所)的符号“A-15”由“A-30[®]”替代。

- 14 表 9.4 中,第(4)列(梯道)、第(11)行(特种和滚装处所)的符号“A-15”由“A-30^g”替代。
- 15 表 9.4 中,第(6)列(A 类机器处所)、第(11)行(特种和滚装处所)的符号“A-30”由“A-60^g”替代。
- 16 表 9.4 中,新增脚注如下:
“g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至少符合第 1.2 条所述的船舶建造时适用的原有要求。”
- 17 表 9.5 中,第(11)列、第(11)行(滚装和车辆处所)的符号“*h”由“A-30ⁱ”替代。
- 18 表 9.6 中,第(11)列(滚装和车辆处所)、第(10)行(开敞甲板)的符号“*”由“A-0^j”替代。
- 19 表 9.6 中,第(11)列、第(11)行(滚装和车辆处所)的符号“*h”由“A-30ⁱ”替代。
- 20 表 9.6 中,第(10)列(开敞甲板)、第(11)行(滚装和车辆处所)的符号“*”由“A-0^j”替代。
- 21 表 9.6 中,注“h”的现有文本由“删除”替代。
- 22 表 9.6 中,新增脚注如下:
“j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至少符合第 1.2 条所述的船舶建造时适用的原有要求。”

23 删除 6.2 和 6.3,后续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第 10 条 灭火

- 24 5.6.3 中,现有.1 由如下替代:
“.1 内燃机上有失火危险的部分,或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为船舶主推进和发电所用的内燃机上有失火危险的部分;”
- 25 现有 10.1 由如下替代:
“10.1 消防员装备的类型
.1 消防员装备应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和
.2 消防员装备的自给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应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第 3 章的 2.1.2.2 的要求。”
- 26 在现有 10.3 后新增段落如下:
“10.4 消防员通信
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船上每一消防队应携带至少两个双向便携式无线电话机用于消防员的通信。这些双向便携式无线电话机应为防爆型或本质安全型。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不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符合本要求。”

E 部分 操作性要求

第 15 条 指导、船上培训和演习

- 27 在现有 2.2.5 后新增段落如下:
“2.2.6 应为演习期间所使用的呼吸器气瓶配备船上充气装置或船上应配备适当数

量的备用气瓶以替换已使用的气瓶。”

G 部分

特殊要求

第 20 条 车辆处所、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的保护

28 现有 6.1(包括 6.1.1 和 6.1.2)由如下替代:

“6.1 固定式灭火系统

(6.1.1 和 6.1.2 的要求应适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符合 6.1.1 和 6.1.2 原有的适用要求。)

6.1.1 不是特种处所且能从货物处所外部某一位置加以密封的车辆处所和滚装处所,应装设下列之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

- .1 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
- .2 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固定式高倍泡沫灭火系统;或
- .3 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和 6.1.2.1 至 6.1.2.4 规定的用于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

6.1.2 不能加以密封的车辆处所和滚装处所以及特种处所应装有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用于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该系统应保护此类处所的任何甲板和车辆平台的所有部分。该水基灭火系统应:

- .1 在阀门总管上有 1 个压力表;
- .2 在每一总管阀门上清楚标出其所服务的处所;
- .3 在阀门间内有阀门的维护保养和操作说明;和
- .4 有数量足够的排水阀以确保系统的完全排水。”

第三章

救生设备和装置

B 部分

船舶和救生设备的要求

29 在现有第 17 条后,新增第 17-1 条如下:

“第 17-1 条 营救落水人员

- 1 所有船舶应参照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备有船舶特定的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计划和程序应列出拟用于营救的设备和为最大程度减少对船上从事营救人员造成的风险而拟采取的措施。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定期检验或设备安全更新检验(取较早者)之前符合本要求。

* 参见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程序导则(MSC.1/Circ.1412)。

2 符合第 26.4 条要求的客滚船应视为符合本条要求。”

附录

证书

30 附则附录中的所有证书格式和设备记录由如下替代：

客船安全证书格式

客船安全证书

本证书应附有客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P)

(公章)

(国籍)

供国际航行/短程国际航行¹用。

本证书由_____ (国名) 政府授权_____ (被授权的个人或组织) 按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签发。

船舶资料²

船名_____

船舶编号或呼号_____

船籍港_____

总吨位_____

核准船舶营运的海区(第 IV/2 条)_____

IMO 编号³_____

建造日期：_____

建造合同日期_____

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_____

交船日期_____

重大改建或改装开始的日期(如适用)_____

应填写所有适用日期。

兹证明：

1 该船业已按公约第 I/7 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

2 检验表明：

1 不适用者划去。

2 船舶资料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

3 按照本组织 A. 600(15) 决议通过的《IMO 船舶编号体系》。

- 2.1 该船在以下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
- .1 结构、主机和辅机、锅炉及其他压力容器；
 - .2 水密分舱布置及细节；
 - .3 下列分舱载重线：

核定并勘划于船中两舷的分舱载重线(第Ⅱ-1/18条) ¹	干舷	适用于包括下列其他处所在内的载客处所
P1		
P2		
P3		

- 2.2 该船在结构防火、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及防火控制图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
 - 2.3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配备了救生设备和救生艇、救生筏及救助艇用属具；
 - 2.4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在救生设备中配备了抛绳设备和无线电装置；
 - 2.5 该船在无线电装置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
 - 2.6 该船救生设备中使用的无线电装置的功能符合公约的要求；
 - 2.7 该船在船载导航设备、引航员登船设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
 - 2.8 该船根据公约及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要求配备了航行灯、号型以及发出声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
 - 2.9 该船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
 - 2.10 船舶设有/未设²符合本公约第Ⅱ-1/55/Ⅱ-2/17/Ⅲ/38²条规定的替代设计和布置；
 - 2.11 机电设备/防火/救生设备的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文件附于/未附于²本证书之后。
- 3 已经/尚未²签发免除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限至_____止。

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_____（年/月/日）

签发于_____

（证书签发地点）

（签发日期）（经授权发证的官员签字）

（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¹ 对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使用适用的分舱标志“C.1、C.2 和 C.3”。

² 不适用者划去。